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聯席帳簿管理人與若干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110.0百萬美元或按1美元兌7.8212港元或7.8港元（按適用）的匯率折換為約859,696,000港元購買若干數目的國際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下限為5.00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1,938,000股，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35.18%，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股份總數約8.6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各基礎投資者和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信納每名基礎投資者均獨立於其他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上市規則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或由本公司授予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基礎投資者各自將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所影響。

Cap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會德豐有限公司主席吳光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Cap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以30.0百萬美元或按1美元兌7.8212港元的匯率折換為約234,636,000港元購買若干數目的國際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範圍下限為5.00港元，Cap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購買的股份總數為46,927,000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9.6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是一家由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周大福已同意按發售價以30.0百萬美元或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協定匯率折換為234,000,000港元購買若干數目的國際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範圍下限為5.00港元，周大福將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46,800,000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9.58%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劉鑾雄先生

劉鑾雄先生是華人置業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華人置業集團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劉鑾雄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以30.0百萬美元或按1美元兌7.8212港元的匯率折換為約234,636,000港元購買若干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

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範圍下限為5.00港元，劉鑾雄先生將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46,927,000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9.6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SI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SI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SICO」）間接全資擁有。SICO是一家由Maurice R. Greenberg擔任主席的投資控股公司。SICO的全部非投票普通股（持有全部經濟權益）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最終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是一家在瑞士Canton of Zug註冊的瑞士慈善基金。餘下的已發行股份擁有SICO的所有投票權（但並非經濟權益），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擁有。SIC已同意按發售價以20.0百萬美元或按1美元兌7.8212港元的匯率折換為156,424,000港元購買若干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範圍下限為5.00港元，SIC將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31,284,000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6.4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各自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i) 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及不遲於該等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ii) 該等協議並無終止；(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各自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隨便（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持有所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除非向基礎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另一家公司轉讓，及承諾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有關出售的限制。倘另一家其他公司不再為相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公司，其有責任將股份再轉讓回相關基礎投資者，或相關基礎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另一家公司，及承諾遵守對相關基礎投資者施加有關出售的限制。於該六個月期間後，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可出售所購買的股份，但其有責任在合理情況下竭盡所能，確保其任何出售將不會造成秩序混亂或虛假市場。基礎投資者亦應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各自亦已同意，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隨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量應少於10.0%。再者，基礎投資者各自亦有責任不會，而有責任促使其聯繫人士將不會申請，或透過累計投標過程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其根據與本公司及聯席帳簿管理人訂立的配售協議同意認購的股份除外），除非其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其客戶的代名人行事。